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有關認購400,000,000港元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所有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票據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誠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按總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sup>(附註)</sup> 。	1,778,465,480 (99.96%)	713,000 (0.04%)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皆超過 50%，本公司之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6,547,828股。

根據該通函所載，Golden Infinity、魯先生、周大福、Dragon Noble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24,089,527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會上只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此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有關認購400,000,000港元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事項完成**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所有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分別發行於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

假設悉數票據按初步兌換價兌換，合共1,111,111,110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2%。

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sup>OBE、太平紳士</sup>、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